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引言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同意《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議員李國寶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的規定提交《條例草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審議《條例草案》而並無提出異議。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草案》就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業務向下與香港華人銀行的銀行業務合併訂定條文。香港華人銀行是中信嘉華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于中信嘉華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合併旨在許可中信嘉華銀行把其銀行業務與香港華人銀行合併，並成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後，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牌照將會被撤銷，而其名稱亦會更改。但是，中信嘉華銀行將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3.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和瑞士，兩間銀行可藉“概括繼承”予以合併。但香港公司法並沒有概括繼承的概念。因此，在香港只能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財產和法律責任，或藉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移轉合併銀行的財產和法律責任，使銀行合併生效。由於中信嘉華銀行與客戶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銀行業務相關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上述財產和法律責任予香港華人銀行，不切實際。

4. 政府聲明的政策是支持鞏固香港的銀行業，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根據這項政策，但凡有關乎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過往政府均會支持。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

原則，那便是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藉提交諸如《條例草案》的私人條例，使建議中的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業務合併生效，並無異議。

5. 《條例草案》將對中信嘉華銀行的客戶帶來好處。客戶會獲保證所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中信嘉華銀行的財產和法律責任均正式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中信嘉華銀行的客戶將不會因需要簽署新的客戶文件而造成不便。此外，自中信嘉華銀行移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產和法律責任予香港華人銀行的根據將會是公開和劃一。另外，於合併後繼續經營的銀行將具有更豐厚的財力，為香港銀行業的穩定性作出貢獻。

6. 《條例草案》亦會對中信嘉華銀行的股東帶來好處。中信嘉華銀行集團內兩家銀行的銀行業務將會併入一間單一的銀行，即香港華人銀行，從而帶來經濟效益。中信嘉華銀行從銀行而轉變成金融控股公司後亦將能更佳地處理其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業務，照顧股東的利益。於合併後，香港華人銀行將繼續作為中信嘉華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中信嘉華銀行的存戶和股東的利益及作為根據《銀行業條例》撤銷其銀行牌照的條件，中信嘉華銀行必須令香港金融管理局信納其所有不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銀行業務相關財產和法律責任（未按照《條例草案》轉移者）均已妥當地並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逐一轉移予香港華人銀行。假使香港金融管理局滿意上述安排，合併將會進行。建議合併的指定日期將被訂在年終之前的較後時間。中信嘉華銀行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下訂出指定日期，而只要經香港金融管理局酌情批准，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牌照將會在同日被撤銷。

7. 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期至今，立法會合共通過 15 條關於銀行和其他認可機構實行合併的條例。《條例草案》乃按照立法會去年所制定的四項最近期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格式草擬。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旨在將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兩間銀行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持牌銀行，並在香港註冊成立。
9. 《條例草案》就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於指定日期轉歸香港華人銀行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在下文各段中概述。
10. 第 2 條列出了《條例草案》內若干詞語的定義，其中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該定義是按照《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中所採用的方式來擬定，其(d)段允許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會，如獲得香港華人銀行同意，就《條例草案》而言，可決議將若干財產和法律責任排除於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之外。此項規定的作用是容許中信嘉華銀行避免把其非銀行資產轉移予香港華人銀行。
11. 第 3 條規定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會可決議一個合併生效的指定日期，而中信嘉華銀行和香港華人銀行亦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表明該指定日期。
12. 第 4 條規定中信嘉華銀行和香港華人銀行於指定日期更改名稱，及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牌照將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並於憲報刊登的日期被撤銷。中信嘉華銀行的名稱將更改為“**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香港華人銀行的名稱將更改為“**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第 4 條與《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中的同樣條文類似。
13. 第 5 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規定於指定日期，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應移轉及轉歸予香港華人銀行，猶如香港華人銀行與中信嘉華銀行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14. 第 6 條處置於合併前由中信嘉華銀行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該條規定在該情況下，在有關文件中提述中信嘉華銀行之處，以提述香港華人銀行取代。

15. 第 7 條(a)至(k)款規定，中信嘉華銀行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按照《條例草案》被轉移者），於合併生效後，應視當事一方為香港華人銀行，而非中信嘉華銀行而解釋，而凡提述中信嘉華銀行之處，均以提述香港華人銀行取代。第 7 條(a)至(k)款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可流轉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第 7 條(g)(v)及(vi)款謀求反映以往就其他銀行合併可能引致客戶資產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所引起的關注（最先由何俊仁議員提出）。該等條款旨在確保香港華人銀行現有的押記和抵押權益不會擴大至包括以往由中信嘉華銀行持有的而同時是香港華人銀行及中信嘉華銀行客戶的資產。

16. 第 7 條(l)款處理《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規定的資料保密事項。該條款規定，如私穩專員於合併前可就中信嘉華銀行行使任何權力，則於合併後，他可就香港華人銀行行使該權力。該條款亦規定，中信嘉華銀行根據《條例草案》向香港華人銀行移轉個人資料，既不屬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穩）條例》。

17. 第 8 條就中信嘉華銀行將業務移轉至香港華人銀行後香港華人銀行的會計處理訂定條文。該條文規定就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各自的會計期而編製它們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視為已於香港華人銀行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情況下編製。

18. 第 9 條就中信嘉華銀行的業務移轉至香港華人銀行後的稅務安排訂定條文。第 9 條亦規定，香港華人銀行只能就與於業務移轉時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之中信嘉華銀行及香港華人銀行的盈利和虧損擬

備一份單一利得稅計算表。第 9 條旨在提供跟之前的銀行合併條例中有關稅務事項的條文相似的作用。該條文的作用是與政府在最近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內容及其就《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呈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摘要[CB(1)1408/01-02(03)]中所列明的稅務政策相符的。

19. 第 10 條規定，就由中信嘉華銀行與於合併時會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的僱員所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而言，根據該合約受僱，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第 10 條亦規定，中信嘉華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香港華人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計劃中，並非所有中信嘉華銀行的僱傭合約（即僱員）均會被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儘管大部份僱傭合約將會被移轉。大約有 40 位僱員將被除外而繼續受僱於中信嘉華銀行，而所有其他的僱員（總數大約 950 人）將會被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

20. 第 11 條確保現時作為中信嘉華銀行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的中信嘉華銀行僱員於合併時被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後將繼續成為該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條亦確保中信嘉華銀行的前僱員和香港華人銀行現有僱員於移轉後繼續享有於移轉前在他們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並確保合併不會自動給予該等僱員任何額外權益。

21. 第 12 條阻止中信嘉華銀行與香港華人銀行的合併構成違約事件或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協議所規定的終止事件。

22. 第 13 條至第 15 條載有條文，處理就任何事宜作為對中信嘉華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可接納證據，則就同一事宜而言，於合併後可接納為對香港華人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第 14 條規定，就《證據條例》而言，憑藉《條例草案》而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記錄，應被視作為由始至終是屬於香港華人銀行的銀行記錄。

23. 第 16 條處理合併對中信嘉華銀行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該條規定，依據合併將中信嘉華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6 條亦規定，依據合併將中信嘉華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香港華人銀行，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第 16 條(3)款將於指定日期自動修訂以中信嘉華銀行名義登記而並不會憑藉《條例草案》轉移予香港華人銀行的土地權益登記。該類登記會被修訂為以中信嘉華銀行於合併後的新名稱登記，以便與香港華人銀行（當其名稱憑藉《條例草案》更改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後）的法定權益作出區別。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亦列明香港華人銀行或中信嘉華銀行並不因第 16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24. 第 17 條述明，中信嘉華銀行或香港華人銀行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和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25. 第 18 條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阻止香港華人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處理其財產或經營其業務。第 18 條亦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阻止中信嘉華銀行於合併前作出上述的事宜。

26. 第 19 條規定，制訂後的《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建議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首次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再度 ¹ 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條例草案》的專責議員向立法會秘書發出表明有意提交《條例草案》的通知書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有待通知

對經濟的影響

28. 《條例草案》促成中信嘉華銀行與香港華人銀行兩者的銀行業務的合併。諸如《條例草案》所促成的銀行業業內的合併，理應提高銀行業的競爭力，長遠而言將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對香港經濟有利。

公眾諮詢

29. 《條例草案》使中信嘉華銀行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人銀行的合併生效。目前，未曾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但是，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審議《條例草案》，而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局、律政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個人私穩專員公署均已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30. 《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及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及十日透過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廣告予以公告。中信嘉華銀行亦將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作出公布。此外，中信嘉華銀行將於法律程序完成後另發新聞稿。

查詢

31.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842 3449 與李國寶議員聯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